

行在光明中

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約壹一6-7）。

罪惡的可怕後果

光明和黑暗，象徵真理和邪惡，是彼此相對立。光明的果子是聖潔、公義、仁愛、良善和信實，黑暗的現象是嫉妒、紛爭、仇恨、擾亂和各樣的不義。光明和黑暗是無法共存的，當神造天地時，先造出光來，然後把光暗分開（創一5）。保羅也說，信和不信不相配，義和不義不相交，光明和黑暗不相通，基督和彼列不相和（林後六14-15）。

雖然我們每天生活在「光天化日」之下，就是夜晚也有電燈，可以大放光明。但人們卻常說這是個黑暗的世界。人生雖有光明面，但整個世界，卻經常籠罩在一片黑暗罪惡的陰影中。社會上充滿詐騙、仇恨、爭鬥，暴力犯罪，隨機殺人；人性貪婪、偽劣商品充斥、生態遭受破壞、環境污染，影響飲食與呼吸，生命感受威脅；掌權者的壓迫，人民的不滿抗暴；國際間弱肉強食，恐怖活動、武器競賽、戰爭威脅。種種跡象顯示，人類正朝著自我毀滅的道路上邁進。

回想當初神造天地，萬事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（傳三11）。但自始祖的自我意識抬頭，隨從撒但的誘惑，拒絕而不順服神的吩咐，以至於咒詛臨到大地。罪因一人進入世界，所有的人都在惡者的權勢之下（約壹五19）。世人既然遠離神，死在罪惡過犯中，與永恆生命隔絕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（弗二1-3、11-12），終生勞苦患難，最終滅亡（來九27）。

經云：神造人本是正直，人卻想出很多的巧計，因為人都在罪中所生，從小就懷著惡念（傳七29；創八21）。社會充滿暴力、淫亂，人心敗壞、貪行各樣的惡事。自古以來，真神藉著各樣的方法，警告世人要離棄罪惡、悔改歸向神。但人的良善如同速散的甘露，迅即消散。正如先知所說的：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（耶十三23）。





世界敗壞、黑暗，凡有血氣的都如花草，會枯乾凋謝。現在的天地也是憑著那命存留，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，用火焚燒（彼後三7）。

生命之道顯現出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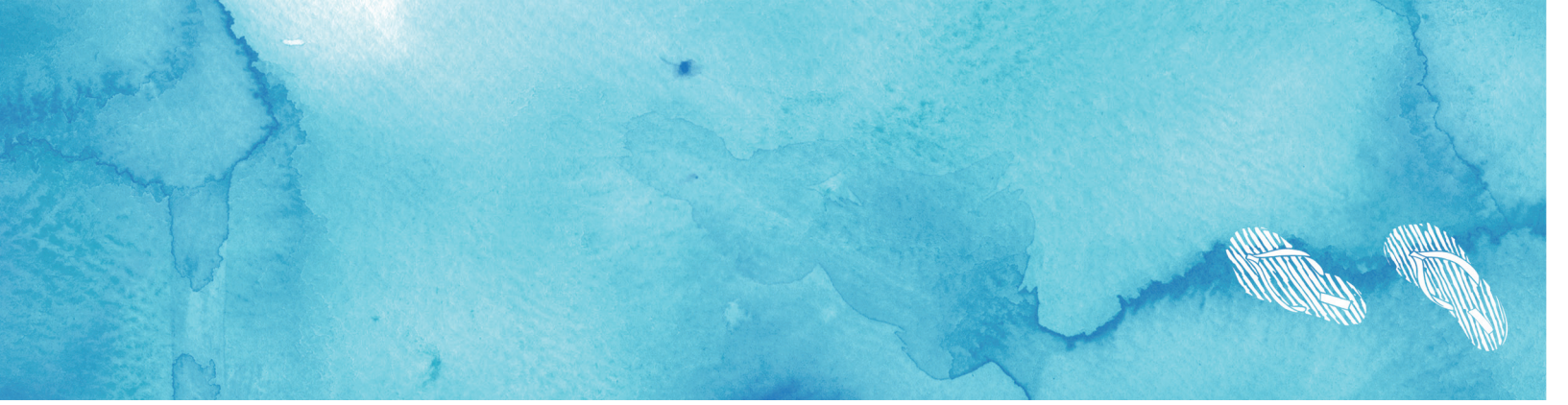
使徒見證，藉所領受的生命之道，即基督耶穌降世，如清晨的日光臨到大地，黑暗消失，帶來光明，引導在黑暗死蔭中的人，走向光明平安的道路（路一78-79），使人重新獲得永恆的新生命。因唯有祂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（約十四6），亦唯有主的道才是活潑長存的生命之道，帶給人希望和光明（彼前一23-25）。

使徒說：這生命之道是從起初原有的（約壹一1）。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（約一1）。神是自有永有，永恆的存在者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。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（約一3；創一1）。神藉著祂的靈和祂的話（道）創造了諸天和萬象，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（詩三三6、9，一〇四30）。

兩千年前，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界，成為世人的救主，表明生命之道（約一14、18；提前三16）。祂帶來豐盛的真理和恩典，傳揚天國福音，指引得救的道路；擔當世人的罪，在十架捨命，使相信的人得蒙救贖脫罪，稱義成聖，承受永遠的生命與福氣（約三16-17、36）。

使徒曾經領受施洗約翰的見證而跟隨耶穌，親耳聆聽主所傳的恩道，親眼見到祂所行的神蹟奇事和異能作為，如：水變酒，行海面、醫病趕鬼、死人復活、山上變貌等（路七21-22），也經歷耶穌的受死和復活，之後又與祂同吃同喝四十天之久，望著祂被接升天，然後照祂的應許領受聖靈充滿，奉差遣傳福音為祂作見證（徒一3-11）。

使徒將他們活生生的經歷，到處作見證，證明耶穌是真神、是救主。目的是要與人共享這生命之道，使眾人得以蒙恩，一同與主相交，而獲得滿足的喜樂和盼望（約壹一4；約一16，十五11）。



在光明中與神相交（約壹一5至二2）

現在是神拯救和悅納的日子，人人都當悔改，領受寶貴的救恩，由黑暗歸向光明（徒二六18）。神就是光，稱為眾光之父，一切的美善恩賜和全備賞賜都由祂而來（約壹一5；雅一17）。耶穌就是那真光，來到世界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（約一9，九5）。然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因怕他的惡行受責備（約三19-21）。但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（約一12）。

因此我們當除去自義的心，來到主前承認自己的罪，祂必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（約壹一8-9）。聖經說：世上沒有義人（傳七20；羅三10）。世人常自以為義，以為只要憑良心行事就好了，殊不知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，惟有真神衡量人心（箴二一2）。其實我們都像不潔的人，所有的義，都像污穢的衣服，因為能夠顯明一切的就是光（賽六四6；弗五13）。世人若知道承認自己的罪，耶穌基督的寶血，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約壹一7-9，五6-8；箴二八13），就能坦然到祂的施恩寶座前蒙憐恤、受恩惠（來四16）。

然而我們這已經蒙恩的人，當時刻行在光明中，絕不在黑暗中生活，才能與祂相交（約壹一6-7）。我們既是光明之子，要如明光照亮黑暗世代，將生命之道顯明出來（太五14-16；腓二15-16）。神是聖潔的，唯有聖潔才能見主（來十二14），但因人是屬肉體的，帶有血氣、情慾，難免有錯誤過失，故當時刻省察，在主前悔改認罪，或有隱而未現之過失，也求主饒恕。同靈間亦要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，藉主的血繼續潔淨的工夫（雅五16），但不可故意犯那些至於死的罪，否則就再沒有贖罪祭了（約壹五16-17；來六4-6，十26-27）。

如今末期的徵兆不斷顯明，主的日子很近了，當把握機會領受生命之道，謹慎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（腓二12）；務必追求聖潔完全，無可指摘，才能安然見主（彼後三12-14）。

